

含刑法  
修正案(六)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GONGAN BANAN SHIWU CONGSHU  
XINGSHI ZHENCHA FALU SHIYONG ZHINAN

# 刑事侦查 法律适用指南

创新思维… 深度汇编公安执法依据  
行动指南… 深入指导公安办案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考雨区：辨案办查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GONGAN BANAN SHIWU CONGSHU  
JIAOTONG GUANLI FALU SHIYONG ZHINAN

# 刑事侦查 法律适用指南

刑事侦查法律适用指南

JINGCHAI XIECHAO FALU SHIYONG ZHINAN

二、关于本章

刑事侦查法律适用指南

ISBN 7-80530-131-1

2006年7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7-80530-131-1

定价：25.00元

邮购电话：010-65233393

北京市版权局电话：010-65233393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法律适用指南/《公安办案实务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

(公安办案实务丛书)

ISBN 7-80226-231-3

I. 刑... II. 公... III. ①刑法-汇编-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4.09②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3279 号

**刑事侦查法律适用指南**

XINGSHI ZHENCHA FALU SHI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8.125 字数/393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31-3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2006 年是全国公安机关的基层基础建设年，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是今年公安部党委和全国公安机关的中心工作。为配合公安机关文明执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执法素养，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我社邀请公安机关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和公安院校的教师编写了公安办案实务丛书。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编排体例新颖实用。执法办案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找法与用法的过程。本书在体例设置上充分考虑了公安民警办案找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对公安民警执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事项进行归纳、提炼，将与办案事项相关的存在于不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文件中的条文集中编排在一起，便于使用者循着办案的思路学习理解和掌握执行现行法律规定。公安民警在办案过程中制作文书时可以便捷的从本书中援引相关法律依据。

二、检索便捷。书中事项的选取、编排参照了主要法律文件的体例结构以及公安民警的办案实践，使公安民警在学习和执法过程中在遇到某一类问题时，能够便捷、快速地查找到执法、办案所需的法律依据。

三、收录法律文书范本。书中收录了公安执法过程中所需的法律文书范本并作详解，法律适用部分与法律文书制作部分有机的结合，使得本书的实用性增强。

四、收录法律图表。本套书还根据各自特色收录了相关图表、计算公式等，给读者提供更丰富便捷的法律帮助。

本书可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的工具用书，也可作为普通百姓模范守法、合理维权的好帮手。

此外，需要说明的一点就是本书仅就公安民警在刑事侦查办案





- 10 故意犯罪
- 10 过失犯罪
- 11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11 刑事责任年龄
- 15 精神障碍与刑事责任
- 15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16 正当防卫
- 17 紧急避险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8 犯罪预备
- 18 犯罪未遂
- 18 犯罪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19 共同犯罪概念
- 19 主犯
- 20 从犯
- 21 胁从犯
- 21 教唆犯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22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 23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26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26 主刑和附加刑
- 26 主刑种类
- 26 附加刑种类

27	驱逐出境	期限的特别规定	31
31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赔偿的特别规定	34
34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罚金、没收财产、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34
	<b>第二节 管 制</b>		
34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期限、执行机关	34
34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义务、权利	34
35	管制期满解除	解除	35
35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计算、折抵	35
	<b>第三节 拘 役</b>		
36	拘役的期限	期限	36
36	拘役的执行	执行	36
36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计算、折抵	36
	<b>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b>		
36	有期徒刑的期限	期限	36
37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执行	37
37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计算、折抵	37
	<b>第五节 死 刑</b>		
37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适用对象、核准程序	37
37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限制	37
38	死缓变更	变更	38
38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期间、计算	38
	<b>第六节 罚 金</b>		
39	罚金数额的裁量	裁量	39
41	罚金的缴纳	缴纳	41
	<b>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b>		
42	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	范围	42



42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刑法第58条	78
43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刑法第56条	79
43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刑法第57条	79
44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刑法第58条	79
<b>第八节 没收财产</b>			
44	没收财产的范围	刑法第59条	79
45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正当债务	刑法第60条	79
<b>46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b>			
<b>第一节 量 刑</b>			
46	量刑的一般原则	刑法第61条	80
46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刑法第62条	80
46	减轻处罚	刑法第63条	80
47	犯罪所得与所用之物的处理	刑法第64条	80
<b>第二节 累 犯</b>			
47	一般累犯	刑法第65条	80
48	特别累犯	刑法第66条	80
<b>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b>			
48	自首	刑法第67条	80
50	立功	刑法第68条	80
<b>第四节 数罪并罚</b>			
51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刑法第69条	80
52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刑法第70条	80
52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刑法第71条	80
<b>第五节 缓 刑</b>			
52	缓刑适用条件	刑法第72条	80

53	缓刑考验期限	又含前节重	13
53	累犯不适用缓刑	又含前节减缓刑及重	13
53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附前节于代重首	13
54	缓刑的考验及其法律后果	又含前节减缓刑及重	13
55	缓刑的撤销及其法律后果	又含前节减缓刑及重	13
	第六节 减 刑	又含前节减缓刑及重	13
56	减刑条件与限度	又含前节减缓刑及重	13
59	减刑程序		
59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59	适用条件	罪全安案国害款 章一第	25
61	假释的程序		
61	假释的考验期限	罪案国减首	13
62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罪案国减首	13
62	假释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罪案国减首	13
62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罪案国减首	13
	第八节 时 效		
63	追诉时效期限	罪案国减首	13
63	追诉期限的延长	罪案国减首	13
64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罪案国减首	13
<b>66</b>	<b>第五章 其他规定</b>		
66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罪案国减首	13
66	公共财产的范围		
66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罪全安共公害款 章二第	29
67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罪案国减首	13
70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罪全安共公害款	

- 71 重伤的含义
- 71 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
- 72 首要分子的范围
- 72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 72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 72 前科报告制度
- 72 刑法总则的效力

## 第二编 分 则

### 7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73 背叛国家罪
- 73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 75 武装叛乱、暴乱罪
- 76 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76 与境外勾结的从重处罚
- 76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77 投敌叛变罪
- 77 叛逃罪
- 77 间谍罪
- 7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80 资敌罪
- 81 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及没收财产的适用

### 8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82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83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85 破坏交通工具罪
- 85 破坏交通设施罪
- 85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87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88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
- 89 劫持航空器罪
- 89 劫持船只、汽车罪
- 89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89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9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94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95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97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99 丢失枪支不报罪
- 99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100 重大飞行事故罪
- 100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100 交通肇事罪

- 103 重大责任事故罪
- 103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104 危险物品肇事罪
- 105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105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105 消防责任事故罪
- 10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06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109 生产、销售假药罪
- 110 生产、销售劣药罪
- 111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 11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13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115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11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11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117 竞合的适用
- 117 单位犯罪的处罚
- 第二节 走私罪
- 117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 125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 127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13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132 间接走私以走私罪论处
- 134 走私犯的共犯
- 134 武装掩护走私与抗拒缉私的处罚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35 虚报注册资本罪
- 136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137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138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 138 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140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141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 142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143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14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14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146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48 伪造货币罪
- 150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152 持有、使用假币罪
- 153 变造货币罪
- 154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 155 高利转贷罪

- 156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59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160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61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6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163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165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 167 职务侵占罪、贪污罪
- 16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167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 169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
- 170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 17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 17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173 逃汇罪
- 175 洗钱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77 集资诈骗罪
- 180 贷款诈骗罪
- 182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 184 信用证诈骗罪
- 185 信用卡诈骗罪
- 188 有价证券诈骗罪
- 188 保险诈骗罪
- 190 刑罚的特别规定

- 190 单位犯罪的处罚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91 偷税罪
- 195 抗税罪
- 196 逃避追缴欠税罪
- 196 骗取出口退税罪、偷税罪
- 199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202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204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205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20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 208 盗窃罪
- 209 单位犯罪的处罚
- 209 税款的追缴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210 假冒注册商标罪
- 21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21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215 假冒专利罪
- 216 侵犯著作权罪
- 219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220 侵犯商业秘密罪
- 222 单位犯罪的处罚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222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 223 虚假广告罪
- 224 串通投标罪
- 225 合同诈骗罪
- 226 非法经营罪
- 235 强迫交易罪
- 235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
- 237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 239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 240 逃避商检罪
- 241 单位犯罪的处罚

#### 24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42 故意杀人罪
- 244 过失致人死亡罪
- 245 故意伤害罪
- 246 过失致人重伤罪
- 246 强奸罪
- 247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 248 非法拘禁罪
- 249 绑架罪
- 251 拐卖妇女、儿童罪
- 256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257 妨害公务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258 诬告陷害罪
- 258 强迫职工劳动罪
- 258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259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 260 侮辱罪、诽谤罪